

2018 年内蒙古外贸进出口运行情况及 2019 年展望

丁晓龙

摘要 : 本文对 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进出口运行情况进行了深入分析, 对推动 2019 年外贸稳定发展提出了工作建议。

关键词 : 对外贸易 分析研判 外贸稳定增长

2018 年以来, 内蒙古外贸实现较快增长, 贸易结构持续优化, 外贸传统优势进一步巩固, 外贸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 持续保持了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为外贸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基础。

据呼和浩特海关统计, 按人民币计价, 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外贸进出口总值 1034.4 亿元, 比上年同期(下同)增长 9.9%, 高于同期全国外贸进出口增速 0.2 个百分点。其中, 进口 655.7 亿元, 增长 7.5%, 出口 378.7 亿元, 增长 14.4%。按美元计价, 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进出口总值 156.9 亿美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3.1%。其中, 进口 99.4 亿美元, 增长 10.4%, 出口 57.5 亿美元, 增长 17.9%。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外贸进出口值首次突破 1000 亿元大关, 以人民币标值和美元标值双双突破历史新高。

2018 年内蒙古外贸发展呈现以下特点

从国际市场布局看, 在巩固传统市场的同时, 内蒙古对新兴和发展中市场出口保持较快增长。2018 年, 内蒙古对蒙古国进出口 327.7 亿元, 增长 24.1%, 占同期内蒙古外贸进出口值(下同)

的 31.7%; 对俄罗斯进出口 197 亿元, 下降 4.2%, 占 19%; 对澳大利亚进出口 57.1 亿元, 增长 43.1%, 占 5.5%, 上述三者合计达 581.8 亿元, 占同期内蒙古外贸进出口总值的 56.2%。德国、荷兰进入内蒙古前十位贸易伙伴。同期, 内蒙古自治区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 699.3 亿元, 增长 14.6%, 占 67.6%, 高于同期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外贸增速 1.3 个百分点。内蒙古自治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合作潜力正在持续释放, 成为拉动内蒙古自治区外贸发展的新动力。

从区域布局看, 内蒙古进出口额达到百亿元人民币的有 4 个盟市, 分别是巴彦淖尔市、包头市、满洲里市和呼和浩特市, 4 市分列前四名, 合计进出口额 694 亿元, 占全区进出口总额的 67%。除赤峰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乌兰察布进出口同比下降外, 其余盟市均实现增长, 增速排名前三位的分别是兴安盟、乌海市和鄂尔多斯市。

从经营主体看, 各类企业进出口均保持良好发展态势。2018 年, 内蒙古自治区民营企业进出口 749.2 亿元, 增长 4.5%, 占 72.4%, 比重下滑 3.7 个百分点,

继续保持第一大出口主体地位。此外, 同期国有企业进出口 212.4 亿元, 增长 38.7%, 占 20.5%。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 72.8 亿元, 增长 2.7%, 占 7%。2018 年自治区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 2191 家, 增加 155 家, 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提升。

从商品结构看, 机电产品出口增势较好, 高新技术出口增速迅猛。2018 年, 自治区机电产品出口 65.64 亿元, 同比增长 12.6%; 高新技术出口 59.36 亿元, 同比增长 56.9%, 高于内蒙古出口平均增速 42.5 个百分点。进口以资源性商品为主。2018 年, 内蒙古自治区进口煤 181.2 亿元, 增长 25.9%; 锯材 94.3 亿元, 下降 5.2%; 铜矿砂 90.5 亿元, 增长 19.4%; 铁矿砂 62.2 亿元, 增长 27.6%。上述四者合计占同期内蒙古自治区进口总值的 65.3%。

从贸易方式看, 一般贸易保持增长且比重保持稳定。2018 年, 内蒙古一般贸易进出口 582 亿元, 增长 8.3%, 占进出口总额的 56.3%, 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加工贸易快速增长, 2018 年, 内蒙古加工贸易进出口 41.25 亿元, 同比增长 82%, 占比提升 1.5 个百分点。

2018 年, 内蒙古外贸发展

取得较大成绩，10 个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获批，基地数在全国 20 个中西部地区中位列第 1 位。内蒙古重新认定 12 个自治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审核认定 3 个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育对象。呼和浩特市成为国务院新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新的自治区边民互市贸易区管理办法颁布实施，互贸区建设实现新突破，二连浩特互贸区首次实现出口，出口额达 797.9 万元，进出口额同比增长 1.7 倍，额尔古纳中俄互市贸易区正式封关运营，额布都格中蒙互市贸易区通过联合验收。内蒙古外贸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机制运行 5 年，各项制度不断优化，特别是在凝聚合力、联合推动、精准施策等方面创新方法、改进措施，做到了“联合调研、联合避险、联合培训、联合整治、联合发力、联合培育”，有力地推动了自治区外贸工作稳定发展。全区外贸重点企业实施包保服务责任制得到有效落实，商务厅和各盟市商务局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拓展服务内容，改进服务方式，精心部署、周密安排，保证了包保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全区上下已经形成全力服务外贸企业的浓厚氛围，内蒙古外贸营商环境明显改善。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2019 年我国经济面临的外部环境依然严峻，世界经济增长放缓、国际金融市场充满不确定性，贸易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甚嚣尘上，2019 年中国经济及进出口面临的下行压力将会进一步加大。内蒙古外贸发

展基础还不牢固，传统业态增长动能不足，新型贸易方式尚未形成，外贸结构相对单一的格局还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变，保持外贸持续发展的动力不足。

2019 年推动内蒙古外贸稳定增长的对策建议

一是继续发挥好推动外贸发展的“两线一平台”载体作用。坚持厅际联席会议机制，加强横向联系，形成凝聚合力、齐抓共管合力；完善包保服务机制，加强纵向贯通，实现精准发力、精准服务。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搭建一个为外贸企业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业的平台。

二是推动外贸促进政策落地生效。建立推进政策落实清单，重点梳理关系全局但尚未落地的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促进外贸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检查督导，明确责任单位、主要问题、工作目标和推进措施，以推进现行政策落实为实招，狠抓各项政策落地生效。

三是推动呼和浩特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将“单一窗口”功能覆盖至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呼和浩特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相关区域，对接全国版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呼和浩特市跨境电商综试区加快建设，尽快启动运营，对软硬件设施建设提供政策资金支持，及时总结呼和浩特跨境电商综试区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在全区同步推广。

四是加强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育。认真落实国家 5 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促进外贸综合服

务企业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重点解决企业综服系统与海关、国税、外汇等部门信息对接问题，进一步增强企业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功能，提高服务水平。

五是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整合内蒙古各方力量，支持基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基地内企业技术改造、产品研发、品牌培育、标准制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国际营销和售后服务体系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等，加大基地宣传推广，改善公共服务。跟踪指导国家级基地建设，科学制定发展规划，召开全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经验交流会，推动基地建设上水平。

六是持续关注中美摩擦对内蒙古影响。委托有关行业商（协）会建立风险预警机制，负责重大经贸摩擦的预警监测、行业协调、跟踪反馈、信息咨询等工作，及时分析研判，适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引导企业规避风险。

七是努力营造宽松营商环境。落实国务院《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进一步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加大检查力度、改进检查方式，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优化出口退税流程，进一步加快退税进度；保持自治区支持出口信保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改进通关监管服务，深化通关业务改革，进一步缩短通关时间。■

（作者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责任编辑：代建明